

# 台北區公立高中聯招採計國中 在校成績現況

林昭賢

## 壹、前言

我國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將教育分流的時間自十二歲延後到十五歲，徹底消除了國小惡補的嚴重問題。實施以來，政府投注相當的經費與人力，使得教育的質與量均有顯著的提升。

依據教育部民國八十三年之「我國學生升學概況」得知國民中學畢業生繼續升學的比例相當高，業已達到八七．七八%，但是由於社會重視文憑，家長與學生均以接受大學教育為目標，因此，每年高中入學考試競爭相當激烈，以八十一學年度至八十三學年度台北區公立高中聯招採「先考試後登記分發」制之錄取率為例，其錄取率僅25%左右。激烈的升學競爭造成國中教育悖離五育均衡發展的原則，教學偏重智育，部分學生學習意願低落，青少年犯罪人數增加等種種問題。

以考試做為入學依據由來已久，聯招的客觀、公平雖備受社會肯定，但是以一次考試做為分流的依據，其評量的效度、信度頗值得探討。只取一次總結性的紙筆測驗，忽視教師們長期的形成性評量，會使得一方面評量僅重事實的記憶、理解，忽視學生實作及應用的能力；另一方面僅評量智育學習的結果，學生為應付考試而過度學習，重視機械練習，妨礙創造力及獨立思考能力的發展外，更使得國中學生疏忽了身體的鍛鍊與人格品德的陶冶，對於正在發展中學生的身心影響至深且鉅。凡此種種皆不容忽視，亟待導正。

教育部自民國七十九年修訂國中成績考查辦法，對自學班學生改採班級相對五分制，民國八十一年始，全面採取相對五分制，使得不同班級及不同學校之間，在校成績能夠相互比較，提供了高中入學方式的研究改進上一個

良好的條件環境。因此，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區公立高中聯合招生委員會為改進高中入學方式，力謀兼顧高中選才及導引國中教學正常化的需要，特擇定以「台北區公立高中聯招採計國中在校成績可行性研究」為題目，並委託台北市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負責進行研究，且針對高中聯招採計國中在校成績的可行性及技術上的配合措施，廣泛了解學者專家，高、國中教育人員、家長、學生的意見態度，以提供研訂改進入學方式的可行辦法。

## 貳、「台北區公立高中聯招採計國中在校成績可行性」之研究方法、結論及建議

### 一、研究方法

除用文獻探討瞭解國內改進高中入學制度的研究及英、美、日等三國の後期中等學校入學方式外，另採用問卷調查及舉辦座談會方式探討各界對台北區公立高中聯招採計國中在校成績可行性的看法。

#### (一)問卷調查

本研究為廣泛收集各界對於公立高中聯招採計國中在校成績之可行性意見，乃以本聯招區大部份考生所屬之台北縣市國中及聯招委員學校之各高中為取樣對象，並以系統抽樣方法，選取學者、研究人員、國中教育行政人員、國中教師、國中家長、國中學生及高中教育行政人員、高中教師為調查對象。共發出問卷1,781份（另座談會出席人員19份），回收有效問卷1,441份，回收率共達80.06%（含座談會出席人員問卷）。抽樣樣本人數及回收統計表如附表1：

良好的條件環境。因此，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區公立高中聯合招生委員會為改進高中入學方式，力謀兼顧高中選才及導引國中教學正常化的需要，特擇定以「台北區公立高中聯招採計國中在校成績可行性研究」為題目，並委託台北市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負責進行研究，且針對高中聯招採計國中在校成績的可行性及技術上的配合措施，廣泛了解學者專家，高、國中教育人員、家長、學生的意見態度，以提供研訂改進入學方式的可行辦法。

## 貳、「台北區公立高中聯招採計國中在校成績可行性」之研究方法、結論及建議

### 一、研究方法

除用文獻探討瞭解國內改進高中入學制度的研究及英、美、日等三國的長期中等學校入學方式外，另採用問卷調查及舉辦座談會方式探討各界對台北區公立高中聯招採計國中在校成績可行性的看法。

#### 1) 問卷調查

本研究為廣泛收集各界對於公立高中聯招採計國中在校成績之可行性意見，乃以本聯招區大部份考生所屬之台北縣市國中及聯招委員學校之各高中為取樣對象，並以系統抽樣方法，選取學者、研究人員、國中教育行政人員、國中教師、國中家長、國中學生及高中教育行政人員、高中教師為調查對象。共發出問卷 1,781 份（另座談會出席人員 19 份），回收有效問卷 1,441 份，回收率共達 80.06 %（含座談會出席人員問卷）。抽樣樣本人數及回收統計表如附表 1：

表1 問卷抽樣樣本及回收統計表

對象	發出問卷	有效問卷	回收率%	備註
學者、研究人員	10	9	90	
國中教育行政人員	300	215	71.67	
高中教育行政人員	109	107	98.17	
國中教師	250	233	93.2	
高中教師	111	121	110	內含完全中學教師問卷
國中學生家長	251	190	75.70	
國中學生	750	566	75.47	
合計	1781 (1800)	1441	80.91 80.06	

(二) 座談研討

本研究為整全學者、專家及具實務經驗之教育行政人員之理論、看法，以廣納各方意見，並做為研修問卷的參考，共舉辦五場座談會及一場問卷設計教授指導會議。分別邀請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國中、高中校長、主任代表及社會人士出席，藉著討論方式廣泛交換意見，並設計開放問卷請與會人士填答。座談研討會摘要整理如附表2：

表2 「台北地區公立高級中學聯招採計國中在校成績之可行性研究」座談會研討結果摘要

	學者專家	高中部分	國中部分
可 引 導	一、可行： 1. 有意義的改革措施 2. 問題與技術雖複雜，但現有的工具可解決 3. 達成高中選才的功能 4. 可減少越區就讀 5. 可引導五育均衡發展 6. 各校能均衡發展、常態編班、各班教學均衡發展 7. 就學習原理而言，採計國中成績符合學習過程記錄	一、可行 1. 教育乃發現問題及解決問題互動的歷程 2. 為落實常態編班及學區制以達國中教學正常化 3. 比例不要太高，可校正聯招誤差 4. 是種緩慢改革，聯招公信力仍在，社會各界較能接受 5. 可彌補一試定終身之缺點	一、可行 1. 使五育均衡發展，達成教育正常發展目標 2. 提昇人文素養 3. 提高教師專業精神 4. 重視生活、民主法治教育 5. 五分制計分準則已定，較無爭議 6. 平衡城鄉發展勢在必行 7. 各國中已採常態編班 8. 達成教育資源平均分配

行 性	配 合	措 施	比
之原則 8. 正規學區制之實施下成績登錄採班級常模應可行 9. 大部分家長信任教師評分 二、不太可行： 1. 若全面實施此方案，社會質疑，反彈大 2. 若在校成績兼及五育，則成績之代表性意義模糊 3. 若以聯招方式進行，作業量繁重，恐無法在暑期招生期限內有效完成	1. 除考慮可行性外，應檢討達成既定目標之有效性 2. 編製國中標準化成就測驗 3. 各高中提供其特色課程 4. 需要有良好的電腦軟體，才能解決一些技術性問題 5. 提高國中教師素質 6. 教育部須有一套完整評鑑 7. 每年檢討改進國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8. 透過師資養成及在職訓練建立國中教師評量專業生 9. 加強宣導溝通，建立共識 10. 舉行會考，占一定的比例 11. 保留部分學校發展各項資優生之專長 12. 高中有相當的招生自主權	1. 要有切實有效防範不當補習的好方法及執行機構 2. 宣導形成共識的時間須夠充足 3. 常態編班須注意資優生或學習較遲緩學生之輔導 4. 縮小聯招區 5. 在小聯招區中規畫統一會考，以校正校際差異 6. 開發包含聯招會所需功能之成績管理軟體 7. 提供國中工作人員費用 8. 製作宣導影帶供國中宣導 9. 校際間成績常模的建立 10. 評量標準化 11. 考慮高職、五專同時採計但採計的內容有別 12. 加強國中輔導室對學生生涯規畫的輔導 13. 國中教師資源的平均分配 14. 國中成績考查辦法確實執行，省市一致 15. 重考生成績如何採計，應審慎評估 16. 聯招會和國中成績軟體兩者間資料之轉換問題	6. 可讓藝能科教學正常化 7. 社會對教育改革的冀望 8. 可提供多項資料及多重評量指標做為入高中選才的依據 9. 可提昇學生學習、教師教學及學校辦教育的責任感 10. 已有較統一的國中成績考查辦法 9. 落實常態編班，使教師改善教學品質、充實內容 10. 有助高中選才及日後實施十二年國教工作推展 11. 教師尊嚴受維護 12. 減輕聯考失誤之心理壓力 13. 避免越區就讀困擾 14. 舒緩國中學生升學壓力 15. 自學案學生家長對教師評分之公平性可肯定 二、不太可行： 1. 各校水準不齊一，很難訂定成績標準 2. 各校師資、設備、資源不同，有欠公平 3. 學生壓力太大，家長反對
			1. 加重各學科的日常考查成績比例 2. 藝能科五分制的比例（人數）應有彈性 3. 教師第二專長科目的訓練 4. 進修制度的配合 5. 相關法令的配合 6. 普設綜合性中學，以達適性教育 7. 家長教育觀念之溝通 8. 落實學校成績管理電腦化 9. 不適任教師強迫進修或資遣 10. 城鄉教育資源平均分配 11. 明訂客觀一致的計分方式 12. 減少班級人數 13. 高中職入學方式多元化 14. 實施高職畢業生證照制度 15. 提早加強宣導辦公聽會 16. 擴大資優生甄選人數 17. 高中招生採組群人數 18. 調查了解城鄉差距，以為畫分聯招區或加之依據 19. 統一全國國中成績軟體 20. 簡化、淺化教材 21. 減少教師授課時數不配課
			一國中三年在校成績比例 1. 國一15% 國二35% 國三50%。 2. 國一15% 國二35% 國三50%。 一國中三年在校成績比例 1. 只採計國三（將學生焦慮壓至最後一年） 2. 採計國二、國三全部成績 3. 國一比例應低。 一國中三年在校成績比例 1. 採計國一、國二（聯考成績可反應國三成績）。 2. 國二50% 國三50% 二聯招採計在校成績比例

<p>行 性</p>	<p>之原則 8.正規學區制之實施下成績登錄採班級常模應可行 9.大部分家長信任教師評分</p> <p>二不太可行： 1.若全面實施此方案，社會質疑，反彈大 2.若在校成績兼及五育，則成績之代表性意義模糊 3.若以聯招方式進行，作業量繁重，恐無法在暑期招生期限內有效完成</p>	<p>6.可讓藝能科教學正常化 7.社會對教育改革的冀望 8.可提供多項資料及多重評量指標做為入高中選才的依據 9.可提昇學生學習、教師教學及學校辦教育的責任感 10.已有較統一的國中成績考查辦法</p>	<p>9.落實常態編班，使教師改善教學品質、充實內容 10.有助高中選才及日後實施十二年國教工作推展 11.教師尊嚴受維護 12.減輕聯考失誤之心理壓力 13.避免越區就讀困擾 14.舒緩國中學生升學壓力 15.自學案學生家長對教師評分之公平性可肯定</p> <p>二不太可行： 1.各校標準不一，很難訂定成績標準 2.各校師資、設備、資源不同，有欠公平 3.學生壓力太大，家長反對</p>
<p>配 合 措 施</p>	<p>1.除考慮可行性外，應檢討達成既定目標之有效性 2.編製國中標準化成就測驗 3.各高中提供其特色課程 4.需要有良好的電腦軟體，才能解決一些技術性問題 5.提高國中教師素質 6.教育部須有一套完整評鑑 7.每年檢討改進國中生成績考查辦法 8.透過師資養成及在職訓練建立國中教師評量專業生 9.加強宣導溝通，建立共識 10.舉行會考，占一定的比例 11.保留部分學校發展各項資優生之專長 12.高中中有相當的招生自主權</p>	<p>1.要有切實有效防範不當補習的好方法及執行機構 2.宣導形成共識的時間須夠充足 3.常態編班須注意資優生或學習較遲緩學生之輔導 4.縮小聯招區 5.在小聯招區中規畫統一會考，以校正校際差異 6.開發包含聯招會所需功能之成績管理軟體 7.提供國中工作人員費用 8.製作宣導影帶供國中宣導 9.校際間成績常模的建立 10.評量標準化 11.考慮高職、五專同時採計但採計的內容有別 12.加強國中輔導室對學生生涯規畫的輔導 13.國中教師資源的平均分配 14.國中成績考查辦法確實執行，省市一致 15.重考生成績如何採計，應審慎評估 16.聯招會和國中成績軟體兩者間資料之轉換問題</p>	<p>1.加重各學科的日常考查成績比例 2.藝能科五分制的比例（人數）應有彈性 3.教師第二專長科目的訓練 4.進修制度的配合 5.相關法令的配合 6.普設綜合性中學，以達適性教育 7.家長教育觀念之溝通 8.落實學校成績管理電腦化 9.不適任教師強迫進修或資遣 10.城鄉教育資源平均分配 11.明訂客觀一致的計分方式 12.減少班級人數 13.高中職入學方式多元化 14.實施高職畢業生證照制度 15.提早加強宣導廣辦公聽會 16.擴大資優生甄選人數 17.高中招生採組群人數 18.調查了解城鄉差距，以為畫分聯招區或加之依據 19.統一全國國中成績軟體 20.簡化、淺化教材 21.減少教師授課時數不配課</p>
<p>比</p>	<p>一國中三年在校成績比例 1.國一15%國二35%國三50%。 2.國一15%國二35%國三50%。</p>	<p>一國中三年在校成績比例 1.只採計國三（將學生焦慮壓至最後一年） 2.採計國二、國三全部成績 3.國一比例應低。</p>	<p>一國中三年在校成績比例 1.採計國一、國二（聯考成績可反應國三成績）。 2.國二50%國三50% 二聯招採計在校成績比例</p>

例	二聯招採計在校成績比例 1. 比例應各校一致。 2. 將在校成績與聯考成績作迴歸研究以瞭解比例重點。 3. 期採低比例再逐年增加。 4. 占20% (太低失去意義) 5. 占30% (根據研究經驗) 6. 占20%~40% (重大考試宜占較高比例)。 7. 不宜超過30% (國中生身心發展未臻成熟)。 8. 占50%。	二聯招採計在校成績比例 1. 占30% (較合理、公平) 2. 占40% (較合理)。 3. 採漸進式： 20%→30%→40%。 4. 占40%~50% (方能導正國中教學)。	1. 比例不要太大 (師資差異)。 2. 宣導前期10%，各校教師適應後30%，而後漸加重。 3. 大於20% (否則沒影響，學生卻仍付出全部心力) 4. 占50% (有助正常教學)
內容項目	1. 以聯考五學科為選才標準，是否加權由學校自主。 2. 採計高中聯考以外科目，比例以授課時數為依據。 3. 所有科目均採計。 4. 各國均只採計智育成績。 5. 藝能科由學校自訂門檻。 6. 德、智育比例宜高，體、美育不宜太高。 7. 藝能科分數化為百分等級，供參考即可。 8. 藝能科加權以促進特殊專長學生生涯發展。 9. 藝能科加重計分會有社會經濟不公平現象。	1. 所有科目均採計。 2. 藝能科、綜合表現作為門檻。 3. 藝能科只作為門檻不利於藝能科優秀學生。 4. 若為校正聯招產生之誤差，則只採計聯招科目即可，若為培育全人格發展之現代青年，則宜全面採計。	1. 聯考科目酌予減少。 2. 初期藝能科及綜合表現比率不宜太高。 3. 一般、藝能學科及綜合表現均採計。 4. 一般學科比例較大，藝能科及綜合表現比例較小作為緩衝。 5. 一般學科占75%，藝能學科占25%。
實施時間	1. 要有階段性。 2. 宜有緩衝期，以現在國小高年級學生為實施對象。 3. 以國一為對象。 4. 愈快愈好。	1. 83學年度開始。 2. 留緩衝時間不要立刻實施 3. 有階段性，沒有時間表。 4. 85學年度實施，現只作參酌。	無
	1. 在校成績宜以班級為單位化為標準分數。 2. 預留名額，高中自行甄選 3. 入學方式宜多元化。	1. 技術性問題應由教育局規定。 2. 需先有會考，以取得外縣市學生之成績常模。 3. 可考慮推薦甄選進入高中，仿照大學，限單一志願 4. 高中選才應有自立性，不應受制於國中之改革方式 5. 如研究結果呈正面，則進一步擬定實施方案，將技術層面問題解決後實施。 6. 可能產生擴散補習風氣、加重學生課業負擔、增加國中行政人員負擔等影響。	1. 各校有其特色，多元化管道入學。 2. 以在校成績為本，再舉行會考作為錄取標準。 3. 以在校成績作為校正聯考成績之用 (比例在20%以下)。 4. 依評鑑數據畫分聯招區。 5. 採自學案方式，增加大區域的會考 (只考基礎科目)。

## 二、研究結論

根據問卷調查及座談會研討結果，歸納整理出以下數點結論。  
(一)關於高中聯招採計國中成績的影響

### 1. 對國中之影響

不同身分受試者大致贊成本方案實施之後，對國中教育有正面之影響。排行較高之前五名，依序是「可以達成國中五育均衡發展的教育目標」(73.1%)、「可以貫徹國中常態編班」(67.9%)、「可以提升學生學習、教師教學及學校辦教育的責任感」(67.4%)、「有助於教育資源平均分配，平衡國中校際差距」(63.5%)，及「可以加強國中教師對學生的學習診斷，有助於補救教學」(63.2%)。但對於「可以減低國中學考試的壓力」，學者、研究人員、高中教育行政人員、國中學生家長及國中學生給予正面肯定評價。另外有過三分之二的受試者擔心此方案若實施會使國中教師對學生成績評量帶來困擾及人情壓力。

### 2. 對高中之影響

各類身分受試者大部分皆肯定本方案「可以提供多項資料及多重評量指標，作為入學分發高中的依據」(78.9%)，及「可以補救高中聯招一試定終身的缺憾」(74.8%)。但對於「能達到高級中學選才的目的」，高中教師及國中教師持保留態度；而對於「有助於高中所預期的教學目標之達成」，除了國中學生家長及國中學生達過半數者肯定之外，其他身分受試者皆未能達過半數支持。

### (二)關於高中聯招採計國中成績的配合措施

各類身分受試者較肯定本方案之實施，須要有各項配合措施，其支持比例依序以「齊一偏遠地區教師素質，重視教育資源平均分配」(91.5%)為最高，次為「強化對社會各界充分的溝通、宣導」(89.9%)，再次為「國中成績考查辦法應達省市同一標準化」(87.1%)及「國中成績計分電腦軟體的省市一致化」(87.1%)。

### (三)關於採計國中成績的方式

全體受試者較贊成所採計的國中在校成績應各校一律平等，不作加權處理(53.9%)，且較贊成採計國一、國二、國三成績作為高中錄取。

### (四)關於國中在校成績的適切比例

全體受試者較贊成國一佔20%，國二佔40%，國三佔40%，在選擇

## 二、研究結論

根據問卷調查及座談會研討結果，歸納整理出以下數點結論。

### (一)關於高中聯招採計國中成績的影響

#### 1. 對國中之影響

不同身分受試者大致贊成本方案實施之後，對國中教育有正面之影響。排行較高之前五名，依序是「可以達成國中五育均衡發展的教育目標」(73.1%)、「可以貫徹國中常態編班」(67.9%)、「可以提升學生學習、教師教學及學校辦教育的責任感」(67.4%)、「有助於教育資源平均分配，平衡國中校際差距」(63.5%)，及「可以加強國中教師對學生的學習診斷，有助於補救教學」(63.2%)。但對於「可以減低國中升學考試的壓力」，學者、研究人員、高中教育行政人員、國中學生家長及國中學生給予正面肯定評價。另外有過三分之二的受試者擔心此方案若實施會使國中教師對學生成績評量帶來困擾及人情壓力。

#### 2. 對高中之影響

各類身分受試者大部分皆肯定本方案「可以提供多項資料及多重評量指標，作為入學分發高中的依據」(78.9%)，及「可以補救高中聯招一試定終身的缺憾」(74.8%)。但對於「能達到高級中學選才的目的」，高中教師及國中教師持保留態度；而對於「有助於高中所預期的教學目標之達成」，除了國中學生家長及國中學生達過半數者肯定之外，其他身分受試者皆未能達過半數支持。

### (二)關於高中聯招採計國中成績的配合措施

各類身分受試者較肯定本方案之實施，須要有各項配合措施，其支持比例依序以「齊一偏遠地區教師素質，重視教育資源平均分配」(91.5%)為最高，次為「強化對社會各界充分的溝通、宣導」(89.9%)，再次為「國中成績考查辦法應達省市同一標準化」(87.1%)及「國中成績計分電腦軟體的省市一致化」(87.1%)。

### (三)關於採計國中成績的方式

全體受試者較贊成所採計的國中在校成績應各校一律平等，不作加權處理(53.9%)，且較贊成採計國一、國二、國三成績作為高中錄取。

### (四)關於國中在校成績的適切比例

全體受試者較贊成國一佔20%，國二佔40%，國三佔40%，在選擇

三年全部採計約 849 人中，佔了 67.7 %。

(四)關於高中聯招採計國中成績的適切比例

全體受試者較贊成國中在校成績佔 30 %，高中聯招成績佔 70 %。(50.1 %)，次高者為各佔 50 % (13.6 %)。

(五)關於高中聯招採計國中成績的內容項目

全體受試者較贊成採計一般學科、藝能學科及綜合表現成績 (37.1 %)。次高者只採計一般學科、藝能學科及綜合表現成績限定標準作為門檻 (116.3 %)。

(六)關於高中聯招採計國中成績的實施時間

全體受試者較贊成自 85 學年度國中畢業生開始實施，亦即 83 學年度入學之國一新生開始實施 (49.2 %)。

### 三、研究後之建議

(一)為使社會大眾對本方案有所瞭解，宜成立顧問小組，委請教育局長官、學者專家及聯招委員若干人組成。負責研擬實施方案及宣導計畫，就各種可能之狀況研究出因應方案。

(二)由聯招委員會組成宣導小組，印發宣導小冊分發給國中學生及家長，並廣泛召開宣導說明會，增進國中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對本方案之瞭解。

(三)改革並非一蹴可幾，宜採漸進方式，當可減少阻力。本方案施行之初，在校成績所佔百分比可訂得微低一些。如先以在校 20 %，聯招 80 % 的比例，施行之後視各界反應及配合措施之進展，再逐漸調整比重。最後期能達到各佔 50 % 的目標。

(四)本方案能否施行，端看國中相對五分制記分方式能否全面實施，宜請省市教育廳局督導各國中切實落實常態編班，做好五分制成績考查工作，並積極推展成績處理電腦化，並由主管機關編擬統一成績處理軟體，供各校採用，以方便本方案之施行。

(五)在問卷受試者及座談會出席代表中，有多人對國中在校成績的公正性仍存懷疑，因此如何建立各校教師的專業地位與形象，提高社會大眾對國中教師成績評量的公信力，實為亟待解決之課題。

## 參、未來方向

台北區公立高中八十三學年度聯合招生委員會，業已依「台北區公立高中聯招採計國中在校成績可行性研究」之結論及建議，擬訂「台北區公立高中聯招採計國中在校成績實施計畫」，並經提第五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函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中，本項計畫之重要部分摘述如下：

(一)計畫內容方面：

1. 實施時間：

自八十六學年度起實施，即自八十四學年度入學之國一新生開始實施。

2. 佔分比例：

國中在校成績佔 30 %，高中聯招成績佔 70 %。

3. 採計年級比例：

國中一年級佔 20 %，國中二年級佔 40 %，國中三年級佔 40 %。

4. 採計項目：

包括國中三年六個學期之一般學科、藝能學科及綜合表現成績。

5. 採計方式：

各校以班級為單位，採相對五分制計分法。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依課程標準所之各科每週授課時數加權計分。綜合表現成績則採乘以四之加權計分，三年級選修科目成績一律以十節列計。

(二)推動措施方面：

1. 成立組織：

為使本方案能讓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瞭解與接受，應成立台北區公立高中聯招採計國中在校成績推行委員會，並設置行政組、宣導組、成績處理組、試務工作組，負責研擬實施方案暨宣導計畫，決定實施方式，分區舉辦說明會等工作。

2. 實施時程：

本項計畫陳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備後成立推行委員會，規畫研擬具體實施方案，並於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分赴台北縣市各國中舉辦說明會，邀請各地區教育行政人員、國中校長、教務主任、家長代表出席，其時程預訂如下：

## 參、未來方向

台北區公立高中八十三學年度聯合招生委員會，業已依「台北區公立高中聯招採計國中在校成績可行性研究」之結論及建議，擬訂「台北區公立高中聯招採計國中在校成績實施計畫」，並經提第五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函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中，本項計畫之重要部分摘述如下：

(一)計畫內容方面：

1. 實施時間：

自八十六學年度起實施，即自八十四學年度入學之國一新生開始實施。

2. 估分比例：

國中在校成績佔30%，高中聯招成績佔70%。

3. 採計年級比例：

國中一年級佔20%，國中二年級佔40%，國中三年級佔40%。

4. 採計項目：

包括國中三年六個學期之一般學科、藝能學科及綜合表現成績。

5. 採計方式：

各校以班級為單位，採相對五分制計分法。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依課程標準所之各科每週授課時數加權計分。綜合表現成績則採乘以四之加權計分，三年級選修科目成績一律以十節列計。

(二)推動措施方面：

1. 成立組織：

為使本方案能讓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瞭解與接受，應成立台北區公立高中聯招採計國中在校成績推行委員會，並設置行政組、宣導組、成績處理組、試務工作組，負責研擬實施方案暨宣導計畫，決定實施方式，分區舉辦說明會等工作。

2. 實施時程：

本項計畫陳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備後成立推行委員會，規畫研擬具體實施方案，並於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分赴台北縣市各國中學辦說明會，邀請各地區教育行政人員、國中校長、教務主任、家長代表出席，其時程預訂如下：

時間 步驟	83 年			84 年					
	10	11	12	1	2	3	4	5	6
1. 聯招委員會議討論	*								
2. 呈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備	*								
3. 成立推行委員會		*							
4. 擬定實施方案			*						
5. 印製宣導資料			*	*					
6. 舉辦說明會					*	*	*	*	*

## 肆、結語

「台北區公立高中聯招採計國中在校成績」經研究可行，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將研修台北區八十三學年度公立高中聯合招生委員會所提之「台北區公立高中聯招採計國中在校成績實施計畫」，使其更周延，並陳報教育部核備後據以辦理，俾促使國中教育正常發展，培育人格健全的國民及優異人才，造福國家。

林昭賢，前任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現任教育部參事。

# 對「台北區公立高中聯招採計國中在校成績現況」一文之討論(一)

曾憲政

(全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秘書長)

台北區高中入學招生擬採聯考分數加計考生國中在學成績，這是近年來「教育改革」嘗試中的一個新構想。根據台北市教育局長林昭賢先生的鴻文（以下簡稱【林文】），這個新辦法想要解決的是下列兩個問題：第一，聯考「以一次考試做為分流的根據，其評量的效度、信度頗值得探討，只取一次總結性的紙筆測驗，…僅重事實的記憶、理解，忽視學生實作及應用的能力」；第二，「僅評量智育學習的結果，學生為應付考試而過度學習，重視機械練習，妨礙創造力及獨立思考能力的發展外，更使得國中學生疏忽了身體的鍛鍊與人格品德的陶冶，對於已在發展中學生的身心影響至深且鉅。」

換句話說，新辦法要解決的兩個問題是：高中選才方式的信度、效度問題，及國中教育受高中入學競爭扭曲的問題。十分可惜的是，新辦法為什麼能解決這兩個問題，在【林文】中並沒有任何說明。【林文】顯然把新辦法之所以「必須採取」或「應該採行」的理由，建立在一個「可行性研究」上，而這個研究的内容則是，對學者專家、教育工作人員、家長及學生的意見調查及座談結果。因此，根據【林文】，聯考加計在學成績之所以能同時解決高中選才及國中教育問題，依據的理由是：「大家認為這個辦法可行」，至於「可行」兩字則包羅萬象，其中許多其實和前述兩個問題無關。因此，這篇文章有許多觀點尚有待澄清。

首先，就選才的角度來看，常被混淆的一個概念是，選才「效度」與國中教學評量「效度」兩者的關係。效度是決定於測量目標的，它問的是，我們所用的測量方法是不是能有效地測出我們想測的東西—如潛能、成就等。